

##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 .....	(5)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	(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闫福震	(13)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 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1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 (1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1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	(19)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	(19)
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	易 鹏 (2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公安机 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2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崇敏 (2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3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	(31)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	(31)
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王 磊 (37)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反间谍 工作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3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东斌 (4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42)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3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3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决定 .....	(43)
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 .....	(43)
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说明 .....	(4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邓云秀 (4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4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	李 锋 (49)
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 .....	陈国猛 (5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李 萍 (6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6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6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6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6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66)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28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曹献坤同志及常委会委员共62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和任免案等。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修正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暂行条例（草案）》《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暂行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草案）》。

会议还听取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陈国猛同志所作的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锋同志所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萍同志所作的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副省长李锋同志代表省政府作报告并应询。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陈国猛同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顾刚、李锋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 二、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暂行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暂行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报告
-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任免案

#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5年5月26日—28日

5月26日

9:0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关于《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5.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草案）》的说明
6.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7.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8. 听取关于《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9.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10.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草案）》的说明
11. 听取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2025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13. 听取关于《2025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关于检查《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11:00 联组会议

结合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 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3.《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4.《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

5月27日

9: 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修正草案）》
- 2.《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 3.《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 4.《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暂行条例（草案）》
- 5.《2025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5: 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暂行条例（草案）》
- 2.《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 3.《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草案）》
- 4.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5.任免案

5月28日

9: 00 分组审议

- 1.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检查《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3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进行宪法宣誓
-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才引进培养
- 第三章 人才使用评价激励
- 第四章 人才服务保障
- 第五章 国际人才特别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高质量发展，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

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遵循党管人才、服务大局、市场

导向、分类施策和扩大开放的原则，全方位引进、培养、使用人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为人才全面发展搭建平台、创新机制、优化环境，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承担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相关人才政策组织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人才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做好人才的沟通、联络、推荐、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 第二章 人才引进培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南

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搭建校园招聘、创新创业大赛、人才交流对接会、高端人才论坛、引才工作站等招才引智平台，破除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档案管理等制约，精准灵活引进各类人才。

实施“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吸引集聚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团队人才、柔性人才、国际人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急需紧缺的人才及人才团队可以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在薪酬待遇、科研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事业单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或者流动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引进时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候鸟”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采取技术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咨询论证、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柔性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对绩效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在种业、海洋、航天等重点领域建设专家服务基地。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以退休返聘等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职工作的柔性人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全职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相关服务保障。

鼓励用人单位为柔性人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商业健康保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机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优秀人才，并给予奖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合作引才。

**第十一条** 实施“南海”人才开发计划，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围绕种业、海洋、航天、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打造人才梯次培养项目体系，推动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集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健全本土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本土人才创新创业，为培养使用本土人才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园区打造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示范区，推动人才发展与产业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等方面与产业需求深度对接，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健全校企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学校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等。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场所使用、政策支持等方面支持科研平台和设施建设，促进科技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进或者谋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支持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

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投入建设、购

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等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非财政性资金或者非国有资本投入建设、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技能竞赛、专项赛，支持重点园区、企业和职业学校举办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可以按照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进入职业学校深造可以申请技能免试。

公办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净收入可以按照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其余净收入可以按照规定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人才支持项目，在平台建设、人员选派、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各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扎根乡村、服务基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乡村振兴人才。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利用教育培训资

源，通过订单培养、弹性学制等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开发，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和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提高青年人才担任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人员的比例，在省重点研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国际科技合作研发等研发类项目中，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占比不得低于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到境外进行短期培训、学术交流、访问进修、合作研究等活动。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企业联合培养硕士、博士；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健全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投入管理机制，完善博士后多元化资助补贴制度。

### 第三章 人才使用评价激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扩大和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建立健全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人才选拔使用制度，发挥人才创造性作用。

**第十八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用人单位授权、为人才松绑，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用人单位在人员招聘、岗位管理、科研经费使用、薪酬绩效发放、人才评价

认定、职称评审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健全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

鼓励事业单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规定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和业务骨干倾斜。

**第十九条** 人才评价应当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市、县、自治县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和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高层次人才认定。法定机构、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经授权可以自主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对具有认定权限的用人单位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第二十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标准。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渠道。获得的职业资格或者公认国际专业组织资质，以及在境外的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可以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有关部门授权可以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层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

对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家级用人单位或者其他省（区、市）获得的职称予以认可。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健全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剂权限，合理确定项目间接费用，强化科研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和负面清单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探索给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以及产业创新联盟等在攻关任务分解、科研经费使用、收入分配、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度。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用人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现金或者股权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重复激励。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所有权比例和长期

使用权年限，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探索在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约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在使用期限内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以现金形式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取得的突出业绩可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的依据；离岗期间的人事关系可以保留在原单位，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的，接续计算工龄，并按照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原则，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情况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衔接、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互通。

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以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

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在职称评审、人才招聘、柔性引才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扶持，并选派人才特派员等各类人才服务基层项目。

基层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放宽招聘条件，招聘基层急需紧缺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艰苦岗位和基层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规定领取乡镇工作补贴。推选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的专家、国情省情研修班专家、休假疗养团专家等，基层人才应当占一定比例。

#### 第四章 人才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人才跟踪服务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信息数据共享和智慧精准服务，加强人才资源统计工作，提升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引进和培育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络员队伍，为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按照规定为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落户、医疗、住房、社保、子女教育、配偶就业、档案管理、证照办理等配套服务。

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重点园区和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设施，解决人才的幼儿托育、子女教育、医疗等问题。重点园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按照规定建设人才租赁住房用于人才安居。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与各方面优秀人才的联系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发挥好各类专家建言献策作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建设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项目和科技成果到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地转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可以由财政资金给予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通过人才投等创投方式，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投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人才贷等金融产品、保险机构开发人才险等保险产品，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金融保险服务。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人才工程项目的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评选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对入选上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事奖项的人才或者团队，根据其入选或者获奖情况给予必要的配套支持。

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平台单位应当对非一次性资助的人才工程项目组织开展跟踪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人才工程项目及其入选人才或者团队进行动态调整。

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平台单位应当对人才工程项目入选人才或者团队实施退出管理。入选人才或者团队退出相关人才工程项目后，取消相关称号，不再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资助按照规定部分或者全部收回。对退出决定有异议的人才或者团队可以向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平台单位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才政策落实督导机制，督促检查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对人才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人才政策制定和运行效能评估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财政资金支持的人才发展相关项目，依法实施过程中，未取得预期成效，用人单位、人才工程项目入选人才或者团队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和错误，没有为个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可以终止该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或者免于、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实施主体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社会信用环境。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对人才依法作出的承诺或者订立的合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信用作为人

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人才工程项目及人才奖项评选、财政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金的，政策实施部门或者资金审批部门应当取消其获得的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该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五年内不得申报人才项目、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

## 第五章 国际人才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支持引进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或者独立办学，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境外独立办学学校中全职工作的境外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认定、人才工程项目及人才奖项评选等，并享受相关人才服务保障。

支持高等学校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持续招收留学生。支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办专业化培训机构或者开展联合培训项目，培养实用型的技能人才。

鼓励引进国际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设立国际学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高等学校毕业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

外籍技术技能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永久居留。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可以采取考核方式招聘。

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支持开辟个人外汇业务绿色通道，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薪酬收入、成果转化收益等合法收入可以汇至境外。

**第三十七条** 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限制，取得境外职业资格或者公认国际专业组织资质的境外人才，经认定后可以直接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专业服务。

境外人员参加资格考试和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办法由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通过资格考试或者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并取得相关证件的境外人员，在就业创业、子女教育、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同等条件下的境内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可以担任重大项目主持人、首席科学家或者省科技项目负责人，领衔实施省科技项目，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外国专家参与科技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允许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拨付使用，跨境经费可以用于购置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知识产权等。

支持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研发中心和组建联合研发机构，探索在重点园区建设国际研发中心聚集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重点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畅通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渠道，支持国际知名孵化器、创业基地、实验室、研究机构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国际人才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在境外设立或者共建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化基地等，开发利用境外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

**第四十条** 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以随同申请，其他外籍人才可以凭工作许可证明申请工作签证入境。符合条件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可以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以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等方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居民享有同等权利。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降低国际人才就医成本。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和科技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居留和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优化出境入境检查管理，提供出境入境通关便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闫福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8年“4·13”特别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以来，我省人才事业进步显著，一些人才工作亮点得到国内外的肯定和关注，一些人才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得到总结和推广，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与此同时，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入深水区，一些人才发展的堵点难点需要进一步破除，人才仍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最大短板。

草案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将我省人才工作典型经验固化于法，以更大力度破除人才发展堵点难点，为人才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抓手。按照立法工作安排，2024年11月，人才立法工作正式启动，成立了起草小组，由省委组织部部长纳云德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希军、省政府副省长李锋任副组长，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发展局、

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起草工作。

在起草小组领导下，工作专班全面梳理2018年“4·13”以来我省人才工作情况，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学习借鉴外省、市人才立法经验，起草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书面征求各市县和省直单位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开展“四评估一审查”（即：制度廉洁性、社会稳定风险、舆情风险、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工作专班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反馈的81条意见建议和“四评估一审查”反馈的评估审查意见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充分吸纳。2月22日，受李锋副省长委托，国章成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2月24日，李锋副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进行研究，原则同意，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建议。会后，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纳云德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省政府专题会精神和纳云德部长的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相关单位再作修改完善形成草案。该草案已经2025年2月27日八届省政府第56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主要内容

草案落实省人大关于“小快灵”立法要求，总体把握上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具体条文上强调靶向施策、简明精炼，不贪大求全。草案共七章四十五条，分为总则、人才培养开发、人才引进流动、人才评价激励、人才使用管理、人才服务保障、附则。

第一章总则（1—7条）。主要包括人才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等作了规定。

第二章人才培养开发（8—15条）。主要包括加快人才与产业融合、加强国际办学、实施人才培养项目、加大重点创新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力度等方面。

第三章人才引进流动（16—23条）。主要包括优化引才方式方法、实施人才引进项目、强化外籍人才管理和使用、鼓励人才离岗创业、支持柔性引才用才和市场化社会化引才等方面。

第四章人才评价激励（24—31条）。主要包括支持人才自主评价、健全科研经费拨付机制、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

第五章人才使用管理（32—37条）。主要包括推进人才授权松绑改革、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引导各类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等方面。

第六章人才服务保障（38—44条）。主要包括加强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人才配套服务、扶持人才创新创业、建立人才诚信体系等方面。

第七章附则（45条）。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

## 三、主要特点

草案既尊重人才工作和人才成长规律，又紧扣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实际，切实提升人才立法的“含金量”。

（一）立“短条例”。一是分章设节，内容上覆盖人才工作各环节各方面。二是严控条文数，抓住关键点、打通堵点，努力使条文务实管用。比如，针对人才使用不充分问题，提出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支持创新创业容错纠错机制；针对人才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提出强化人才工程项目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

（二）体现时代要求。将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部署贯穿于整个条例之中。比如，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和支持，推进人才授权松绑改革，推进人才发展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三）体现海南特色。将我省聚焦“五向图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人才工作的需求贯穿于整个条例之中。比如，发挥海南独特气候和环境优势，鼓励柔性引进用好“候鸟”人才；把实施“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南海”人才开发计划以立法形式固定，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三大未来产业引进培养优秀人才；针对海南第一、二、三产业特点，提出加强农村实用人才、技能人才、旅游人才培养。

（四）体现人才对外开放高度。将构建更加开放引才机制，扩大人才对外开放贯穿于整个条例当中，做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衔接，更好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使命担当和政策优势。比如，优化外籍人才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法定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主动加强与省委人才局、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的沟通对接，及时跟踪了解法规起草进展情况；作为起草工作专班成员，会同以上单位深入海口等市县调研，多次座谈协调，对草案逐条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就人才概念、部门职责、部分条文的合法性问题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均被采纳。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高质量发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在总结近年来我省人才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人才发展促进的原则，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人才综合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多措并举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总体可行。建议提请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2025年3月15日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委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4月18日,李军同志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大社会委、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3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大社会委、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为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

改意见:

一、关于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围绕提高人才领域开放水平,细化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的人才招引具体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增设“国际人才特别规定”专章,围绕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目标,规定引进境外教育资源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国际人才在海南自贸港就业创业,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境外执业资格单向认可,国际人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化等方面的制度内容。二是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规定灵活的引才方式,明确对急需紧缺的人才及人才团队可以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保障,事业单位在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时可以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三是完善柔性引才的具体举措,规定支持在种业、海洋、航天等重点领域建设专家服务基地,鼓励用人单位为柔性人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商

业健康保险。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档案管理等制约，精准灵活引进各类人才。（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

**二、关于细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具体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体现省委关于“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上走在前、作示范”的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完善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有关内容，规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学校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等。二是增加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的有关内容，规定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进或者谋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明确完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青年人才担任重点研发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不得低于规定比例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补充完善了本土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和鼓励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等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

**三、关于完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体现“授权松绑”的改革精神，细化人才使用和激励的具体制度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和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要求用人单位

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建立健全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人才选拔使用制度。二是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制度，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探索在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约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在使用期限内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三是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并探索给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创新联合体等更大自主权。四是细化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有关内容，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相应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以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围绕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将社会普遍关心关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上升为法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完善以下内容：一是补充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举措，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并在为人才提供的配套服务中增加居留、社保、子女升学、证照办理等内容。二是明确人才工程项目退出机制的具体内容，规定入选人才或者团队退出相关人才工程项目后，取消相关称号，不再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资助按规定部分或者全部收回。三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才政策落

实督导机制，督促检查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四是细化对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金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戒措施，规定其五年内不得申报人才项目、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增加了关于人才的定义、人才发

展的专项资金等内容，对部分章节和条文作了精简、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6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5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从事教学科研的境外人员”涵盖范围不够全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境外独立办学学校中全职工作的境外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认定、人才工程项目及人才奖项评选等，并享受相关人才服务保障”。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3号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三章 招 聘
- 第四章 职业保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管理,充分发挥辅警在公安工

作中的辅助作用,保障和监督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辅警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的职责、招聘、职业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按照职责分工,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

行政区域内辅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研究解决辅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辅警管理工作。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的辅警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辅警实行用人额度管理，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辖区面积、警力配置情况、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遵循总量控制、适应需求、倾斜基层、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辅警人员规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全省公安机关辅警配置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统筹调配全省公安机关辅警配置额度。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省本级辅警配置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辅警配置额度，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辅警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文职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的相关辅助工作：

(一) 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 协助开展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 协助开展除武器、警械外的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协助从事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开展前款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第九条** 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公安机关执法岗位的相关辅助工作：

(一)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 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三) 协助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四) 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五) 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安全，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人员；

(六) 协助疏导交通，执行交通管制和检查交通安全，劝阻、纠正、制止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指导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核查核验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

(七) 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八) 协助开展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特种行

业治安管理、海岸治安管理以及出入境管理服务；

(九) 协助开展警卫、大型公共活动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十) 协助开展公安监管、执法办案、留置等场所的管理勤务；

(十一) 协助开展接报案以及行政案件的立案登记、接受证据、案件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十二) 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十三) 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

(十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协助从事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公安机关安排人民警察带领辅警从事前款工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人民警察人数的规定。

勤务辅警协助开展与执法有关的辅助性工作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 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意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 执行刑事、行政强制措施；

(五)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 审核案件；

(七) 保管武器、警械；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从事和禁止辅警从事的其他工作。

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法律、法规

和国家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交由辅警承担。

**第十一条** 勤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按照规定驾驶与其驾驶资质相符的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可以依法操控警用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艇等智能装备。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勤务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为其配备或者由其使用武器、警械。

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协助使用警绳、手铐等约束性警械。

**第十二条** 辅警应当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不得超越权限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辅警应当执行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决定和命令。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辅警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辅警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遇到或者发现重大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漏报。

###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三条** 辅警用人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核定的辅警配置额度内提出，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的用人计划内，辅警的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或者单独组织实施，或者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招聘辅警。

**第十四条** 辅警招聘工作应当遵循公开、

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明确招聘岗位，统一招聘标准，经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和订立劳动合同等程序，择优聘用。

**第十五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年满十八周岁；
- (四) 道德品行良好，遵守法律、法规；
- (五)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工作能力、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
- (六)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聘辅警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一) 退役军人；
- (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退的人员；
- (三) 见义勇为人员；
- (四) 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 (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优先招聘的其他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从烈士、公安英模、因公（工）牺牲或者四级以上因公（工）伤残民警、辅警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以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中定向招聘辅警，并可以放宽其学历至高中（中专）。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招聘下列岗位的辅警，可以简化招聘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 (一) 具备大型车辆、船舶驾驶等资质的；
- (二) 具备排爆搜救、擒拿格斗、警犬训导

等特殊技能的；

(三) 属于网络安全、智慧交通、语言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

(四) 其他特殊、急需紧缺的辅警岗位。

具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其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中专）。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 受过刑事处罚、依据刑法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 受过司法拘留、行政拘留处罚的；
- (三) 因赌博、吸毒、卖淫、嫖娼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法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 (五) 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七) 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 (八) 国家和本省规定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与聘用的辅警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试用期、合同期限等事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本条例施行前采取劳务派遣等方式使用的辅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 第四章 职业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

的招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体检、教育培训、表彰奖励、服装证件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经济补偿等相关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结合辅警的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等情况，按照本地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合理确定辅警薪酬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与其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对专业技术要求高、从事特殊任务等岗位的辅警，其薪酬可以采取年薪制等灵活薪酬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辅警依法享有参加工会和国家、本省规定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二十三条** 辅警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因工负伤、致残的辅警或者因工死亡辅警家属的慰问，参照人民警察相关标准执行。

辅警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致残或者死亡的，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外，可以参照国家和本省有关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的规定享受伤亡特殊补助金待遇。

辅警依法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园区、国家公园、街道（乡镇）等单位吸纳具有一定工作年限、表现优秀的辅警到内部安全保卫、安全检查、社区管理等岗位就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将辅警纳入公安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辅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辅警资源配置，提高执法能力和管理监督效率。

**第二十六条** 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具体层级设置、评定程序条件和晋升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警层级确定、层级升降、薪酬调整、奖惩以及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辅警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参照国家和本省有关人民警察的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辅警层级晋升、表彰奖励等应当适当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人员倾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岗位责任、教育培训、考勤、保密、档案、交流等管理制度。

辅警因工作需要可以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变更劳动关系。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制定辅警教育培训计划，对新聘用辅警开展履职基础能力岗前培训，对在岗辅警开展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

加强辅警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心理素质等培训，提高辅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持证上岗，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销售、购买、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三十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案（事）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案（事）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对辅警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对辅警的投诉举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恶意炒作、侮辱诽谤的，公安机关应当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被错误追究责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辅警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安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严重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辅警管理规定的；

（四）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根据辅警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等，由公安机关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辅警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违法违规，人民警察存在管理失职失责的，应当对人民警察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不法侵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购买、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制造、销售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职业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岗位职责等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 易 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公安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协助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辅警管理工作。2016年以来，国务院及公安部先后印发一系列辅警管理相关文件，并要求加强地方立法。2017年以来，我省陆续出台公安机关辅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形

成了涵盖辅警招聘、管理、监督、保障等方面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2023年，公安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省公安机关提升维护安全稳定能力服务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指导我省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不足、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鉴此，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总结固化辅警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辅警管理，保障和监督辅警依法履职，维护辅警合法权益，推动辅警队伍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 二、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省公安厅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并会同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参考其他省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市县和省直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和专项评估审查等程序后，修改完善形成草案。该草案已经2025年2月27日八届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

草案共七章三十七条，围绕职责、招聘、职业保障、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职责权限。明确辅警非人民警察身份，分为文职和勤务辅警两类，并确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辅警禁止从事的工作，明晰职责边界；明确文职辅警开展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明确勤务辅警可以按规定驾驶警用交通工具、操控警用智能装备，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在特殊情况下协助人民警察使用约束性警械。

（二）规范岗位招聘。明确招聘辅警的组织实施主体、原则、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不得自行组织招聘辅警；规定辅警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不得招聘和优先、优化招聘的情形；明确公安机关依法与聘用辅警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试用期、合同期限等事项。

（三）加强职业保障。明确将辅警的招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明确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辅警薪酬标准，规定可以采取年薪制方式招聘特定岗位辅警；明确符合条件的辅警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同时建立伤残慰问、伤亡抚恤制度，并可以参照有关人民警察的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明确按照国家规定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支持符合条件的辅警到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转岗就业。

（四）强化监督管理。规定公安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辅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健全辅警岗位责任、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辅警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退出机制、澄清正名和侵害救济等制度，明确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民警带辅警、辅警过错赔偿责任。

## 四、关于罚款条款的说明

草案参考《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以及借鉴福建、山东、上海、江苏、云南等12省份（含自治区、直辖市）立法经验，对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等专用标志的行为拟设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已充分征求了公安部人训局、各市县县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等单位意见，并通过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以及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意见。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

内务司法工委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辅警管理制度，推动辅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提升公共安全服务能力水平，以稳定高效的警务支撑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为做好草案审查修改工作，内务司法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调研，认真学习研究国家印发的相关系列文件和各省市有关辅警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从法定位、制度设计、重点内容确定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与法工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多次深入沟通，从法规的整体框架到具体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全程参与草案修改工作，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对草案文本提出修改建议已被采纳。

草案共 7 章 37 条，在总结固化辅警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辅警管理，保障辅警依法履职，维护辅警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界定身份地位。规定辅警作为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二是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公安、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管理的相关工作。三是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工作内容和岗位实际，分别设定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相应职责，同时规定辅警不得从事的工作，厘清辅警职责边界。四是规范岗位招聘。明确辅警招聘条件、员额管理、招聘程序、优先聘用和不得招聘情形以及特殊岗位的招聘。五是加强职业保障。围绕经费预算、薪酬、社会保障、抚恤优待、转岗就业等，建立辅警职业保障体系。六是强化监督管理。为加强对辅警的监督管理，从监督管理责任、纪律要求、层级管理、考核惩戒等方面作出规范。七是规定法律责任。根据不同情形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务司法工委审查认为，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和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委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海口、文昌、定安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3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管理，保障和监督辅警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辅警在公安工作中的辅助作用，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辅警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细化辅警职责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辅警不得从事的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增加规定辅警可以“协助开展接报案以及行政案件的立案登记、接受证据、案件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二是明确辅警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从事和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明确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交由辅警承担；三是增加规定辅警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以及其对重大

情况的请示报告义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二、关于辅警的招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为辅警的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的适用范围中增加“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辅警的职业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加强辅警的待遇保障,并斟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辅警到有关单位工作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辅警依法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二是将草案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园区、国家公园、街道(乡镇)等单位吸纳具有一定工作年限、表现优秀的辅警到内部安全保卫、安全检查、社区管理等岗位就业”;三是增加规定辅警层级晋升、表彰奖励等应当适当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人员倾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辅警的教育培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辅警教育培训的条款。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加强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廉洁自律和职业道德等教育,提高辅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科学合理设置非法购买、持有、使用、制造、销售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的罚款金额。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条中的关于购买、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的罚款金额由“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修改为“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将非法制造、销售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罚款金额由“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修改为“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6日下午对《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5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细化关于辅警招聘程序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中增加规定辅警招聘应当经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和订立劳动合同等程序。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的“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已经享受定向招聘辅警的政策，无需再列入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为辅警

的范围，并建议将第十六条中“公安烈士”放宽到“烈士”。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的规定，并将第二款中的“公安烈士”修改为“烈士”。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细化辅警培训内容，并增加辅警心理健康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制定辅警教育培训计划，对新聘用辅警开展履职基础能力岗前培训，对在岗辅警开展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加强辅警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心理素质等培训，提高辅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4号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安全防范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反间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其他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在其管辖区域内依法承担反间谍工作职责。在本

省特定区域设立的行使与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相同职权的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行使反间谍工作有关职权。

公安机关、保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省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协调机制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确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并对其实行动态调整。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情况会商、联合督查、联动执法，依法开展反间谍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支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在财政经费、基础建设等方面落实保障责任，将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以及平安建设考核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部署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业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六条**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在沿海一线乡镇、村组、相关单位建立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网络，完善信息沟通渠道，鼓励和引导海洋渔业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发现并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工作指导，会同公安、海事、海警、渔政及军队等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船只、飞行器、潜航器等开展非法测绘、对海上作业进行非法干扰、窃密等间谍破坏活动。

**第七条** 本省加强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间谍工作的协作交流，推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处置联动，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做好下列指导监督工作：

（一）组织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范；

（二）推动和指导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业务培训；

（三）协助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排查；

（四）指导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五）定期分析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防范提醒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改进意见、建议；

（六）为有关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鉴定等方面的专业支持；

（七）依据职权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九条** 公民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反间谍

工作，履行下列安全防范义务：

（一）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二）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

（三）接受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不得向无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知悉的涉及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四）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安全防范义务：

（一）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二）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

（四）为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提供支持、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五）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突发情况；

（六）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密人员违规出境等情况；

（七）主办或者承办涉及国家秘密的对外合作项目，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

物品、数据，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一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等因素，依法编制并动态调整本省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防范义务：

（一）建立本单位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具体职责；

（二）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网络建设、运维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对实施网络建设、运维项目服务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运维过程中发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中断操作并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四）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预案措施；

（六）发现不明无人驾驶航空器、热气球、滑翔伞、动力伞、系留气球等飞行高度低、飞

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和空飘物在本单位上空飞行的，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七）落实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加强对涉密专家人身安全、科研项目安全、试验场所安全的保护；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二条** 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防范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三）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防范、制止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四）发现通过网络窃取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暂停相关服务、保存相关记录，并依法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按照要求进行技术安全防范整改；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驻外人员的派出单位应当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方案，落实情况通报、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指导。

驻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单位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并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

（一）被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策动、引诱、胁迫、收买；

（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三）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邪教组织、暴恐组织；

（四）在境外擅离职守、滞留不归；

（五）其他涉嫌间谍行为的情形。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衔接联动、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时，国家安全机关提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申请人应当将其纳入建设方案，与建设项目统一设计、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经作出许可决定的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同国家安全机关工作衔接，依法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实施验收。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保障安全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损毁、拆除，确需变更、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可以从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

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等部门收集安全控制区域内有关企业法人登记、境外人员居留、不动产登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飞行活动申请等业务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种业、航天、深海等领域安全的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安全需要加强对网络安全、数据处理、技术应用、涉外活动等方面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必要时可以请国家安全机关协助开展有关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七条** 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依法处置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网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

网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指导、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涉及间谍行为的较大风险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八条**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防范、查处利用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和空飘物从事间谍活动的行为。

禁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热气球、滑翔伞、动力伞、系留气球等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和空飘物在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上方管制空域飞行。确需飞行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开展有关反间谍的普法教育、风险警示教育、防范常识教育，指导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动员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的宣传教育功能。有关部门应当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本省在每年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司法行政部门、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反间谍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反间谍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

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提供技术接口以及解密等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海警、海关、监狱等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涉嫌间谍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公安机关、海洋、海事、海警、渔政等有关部门以及从事海洋领域科学研究或者海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发现涉嫌海上间谍行为、疑似海洋窃密装置或者其他疑似专用间谍窃密器材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捕获、打捞的上述装置或者器材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移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紧急任务并配置特别通行标志的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交通信号灯的限 制，可以优先通行或者在非指定地点停靠。对依法配置、使用特别通行标志的国家安全机关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等部门应当参照警车管理等相关规定提供便利。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交通管制区、口岸隔离区、机场隔离区、停机坪、民用航空器、服务器机房等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凭特别通行标志，按照第三款规定可以进入交通管制区、口岸隔离区、机场隔离区、停机坪等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

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 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本省鼓励、支持反间谍工作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研究有助于提高反间谍工作水平的新技术、新设备；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反间谍工作领域信息互联、互通、互享，提升反间谍工作智能化水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向有关部门依法提出处分建议：

（一）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致使本单位发生间谍、叛逃、窃密、泄密等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

（二）因拒不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导致重大隐患仍然存在；

(三) 阻挠、干扰、拒不配合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四) 拒不接受约谈；

(五) 其他严重妨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 未取得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

(二) 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管理、使用；

(三)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四) 擅自停用、损毁、拆除安全防范设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 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2023 年 4 月，全国人大对《反间谍法》进行了全面修订。2024 年 12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草案既是落实《反间谍法》的海南方案，更是以法治思维统筹海南自贸港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配套地方立法细化相关措施，有利于

解决海南反间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为封关运作后更好的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6 月，省国家安全厅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起草了草案初稿。2024 年，省国家安全厅征求了国家安全部对草案初稿的审核意见，组织省委省政府多个相关部门多次召开立法论证会，先后两次分别与省人大法工委、省人大内务司法工委赴西藏、四川、重庆、广东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

我省 103 家省直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委政府意见，在工作中不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5 年，草案列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一类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经八届省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三十七条，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反间谍工作职责、协调机制、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和区域协作。

（二）安全防范部分主要聚焦反间谍安全防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职能，确定公民和机关组织的安全防范义务。确定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义务和名录编制工作，外派单位的安全防范义务，以及海上安全防范工作。对安全

控制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项目许可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网络和数据安全防范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义务，以及“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的监管职责。

（三）宣传教育部分主要明确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职能，行业主管部门和媒体的宣传教育义务，对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和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保障措施部分主要对个人和组织支持和协助反间谍工作、举报、通行便利、进入有关场所单位、身份保护、表彰奖励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支持鼓励反间谍技术创新。

（五）法律责任部分明确了不履行安全防范义务、违反建审许可的具体法律责任。

（六）附则部分主要明确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法律适用和草案实施日期。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

内务司法工委认为，在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与新挑战之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地

方立法细化相关措施，解决当前反间谍工作中面临的实际困难，为封关运作后更好地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提供坚实保障，制定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十分必要。

草案共六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细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细化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的义务，明确驻外机构或

者驻外人员的派出单位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二是加强区域和部门协作。要求与有关省份加强反间谍工作的协作交流，规定建立健全本省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互通和处置联动。三是强化安全控制区域管理。规定编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拟出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安全控制区域的，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规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明确准予许可和不予许可的情形。四是筑牢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明确沿海地区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规定从事海洋领域科学研究或者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移交捕获、打捞的疑似专用间谍窃密器材。五是落实反间谍工作保障措施。规定执行紧急任务并出示工作证件的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享有通行便利，执行紧急任务并配置特别通行标志的国家安全机关车辆可以优先通行或者在非指定地点停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和车辆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规定国家安全机关需要采取身份保护措施的，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此外，草案针对不依法履行安全防范义务和违反规定在安全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切实做好草案审查工作，内务司法工委提前介入立法过程，全程参与相关工作，牢牢把握立法方向，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我省反间谍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在草案中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规定，确保立法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反间谍工作的实效性。

二是紧扣海南实际。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求，就筑牢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数据安全有序出境等关键问题作出专门规定，突出海南特色，为海南自贸港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积极学习借鉴。广泛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在反间谍立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对上位法相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使其更具操作性，确保本条例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指导我省反间谍工作实践。

经审查，内务司法工委认为，草案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紧密贴合我省反间谍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是删除重复性规定，突出重点内容。草案第二条存在与法规名称重复的适用范围规定；草案第三条与《反间谍法》第二条规定基本一致，建议删除。

二是统一表述，体现法规统一性。草案第十条、十二条、十四条中关于“所在地国家安全机关”的表述，与《反间谍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等上位法的表述不一致。同时，考虑到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并非在各市县均设有国家安全机构，建议将草案中上述条款的“所在地国家安全机关”统一修改为“国家安全机关”。

三是合并单薄条款，增强法规简洁性。草案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内容相对较为单薄，单独成条在法规整体架构中显得不够协调。建议将第二十五条合并到第二十一条，并作为第二十一条的第二款。

四是增加泄露反间谍工作秘密相关罚则，强化法律威慑力。《反间谍法》已明确公民和组

织应当保守反间谍工作秘密的义务，但在法律责任方面，对于泄露反间谍工作秘密的行为缺少明确的违法责任规定。在反间谍工作实践中，因个人和组织泄露反间谍工作秘密而导致违法嫌疑人警觉并逃避调查的事件时有发生，甚至有的造成调查对象脱逃等恶劣影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反间谍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在草

案中增加泄露反间谍工作秘密的相关罚则，对泄露反间谍工作秘密的个人和组织，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强化法律的威慑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反间谍工作的严肃性。

以上审查意见和草案请予审议。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就有关问题赴三沙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并征求了省委国安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3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工作，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加强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积极应对海南管辖海域面积大且位处南海维权一线带来的潜在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应当加强海上安全防范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在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方面，增加规定“在沿海一线乡镇、村组、相关单位建立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网络，完善信息沟通渠道，鼓励和引导海洋渔业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发现并报告涉嫌间

谍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二是在国家安全机关加强对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指导方面，增加规定“会同公安、海事、海警、渔政及军队等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船只、飞行器、潜航器等开展非法测绘、对海上作业进行非法干扰、窃密等间谍破坏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监督和支持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完善国家安全机关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指导监督、支持保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做好有关指导监督工作，协助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范提醒和工作改进意见建议等方面的专业支持等；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指导和督促检查；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联动、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审批效率。（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十三条）

**三、关于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领域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面临的反间谍风险挑战，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突出精准防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在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义务中，增加规定“落实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加强对涉密专家人身

安全、科研项目安全、试验场所安全的保护。”二是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方面，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种业、航天、深海等领域安全的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安全需要加强对网络安全、数据处理、技术应用、涉外活动等方面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必要时可以请国家安全机关协助开展有关安全防范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十五条）

**四、关于加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职的监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出具体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内容重复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6日下午对《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5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开展反间谍工作应当体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一条关于反间谍工作基本原则的规定作为第二条：“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坚持发展和安全

并重，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反间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三款仅对发现涉嫌海上间谍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作了规定，发现疑似海洋窃密装置或者其他疑似专用间谍窃密器材也应当及时报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公安机关、海洋、海事、海警、渔政等有关部门以及从事海洋领域科学研究或者海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发现涉嫌海上间谍行为、疑似海洋窃密装置或者其他疑似专用间谍窃密器材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捕获、打捞的上述装置或者器材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移交。”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由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

(2025年5月8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东坡文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儋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传承、利用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东坡文化资源是指本市与北宋文学家苏轼（苏东坡）相关的，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一) 书画、碑帖、器物、文献等可移动文物；

(二) 东坡书院、儋州故城、桄榔庵遗址、东坡井等不可移动文物；

(三) 苏东坡传说（儋州）、东坡肉烹制技

艺、东坡玉糝羹烹制技艺、东坡笠屐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 其他东坡文化资源。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传承、利用工作，组织开展与其他东坡文化资源所在地的交流与合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城市管理、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东坡文化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七条**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布。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和保护名录，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东坡文化资源，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并适时增补列入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第九条**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各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单位制定和实施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条** 已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区域，按照依法划定并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实行分层次保护。

新增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应当依法及时划定并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为不可移动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设置保护标志，并保存完好。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赠、

资助、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建立健全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多元投入机制。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从项目立项、产业用地、规划建设等方面加大对东坡文化资源保护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开放条件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四条** 旅游文化、投资促进等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鼓励社会资本合理利用东坡文化资源开展以弘扬东坡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各类活动。

**第十五条**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打造东坡文化品牌，融合儋州调声等本土特色文化，鼓励开发、推广具有东坡文化主题的文旅融合产品及文创衍生品，支持东坡演艺产业专业化、规模化，推动形成一体化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新模式。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建立东坡文化数字展示系统、数据库共享平台，将东坡文化遗址遗迹、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以数字化呈现，推动东坡文化数字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支持东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工作。

东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保存相关资料、配合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传承、传播义务。

**第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东坡文化教育，鼓励东坡文化进校园，组织开展东坡

文化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旅游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东坡文化资源、文化产业、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损毁

东坡文化资源的行为都有权劝导和举报。市人民政府对在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 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说明

现就《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必要性

（一）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客观要求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东坡文化蕴含辉煌的文学艺术成就和深邃的哲学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宝贵遗产，是中华文化认同者共同的精神记忆纽带，是坚持中华文化自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2022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四川眉山三苏祠视察，对东坡文化给予高度评价，并就加强东坡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也对东坡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出了新的实践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促进儋州市文旅深度融合，有必要及时制定《规定》。

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有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目前各省市已经出台了大量关于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提供了相关地方立法的宝贵经验参考。

（二）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护和利用东坡文化各项政策的客观要求

省委、省政府对东坡文化保护利用工作长期高度重视。2022 年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要求要“保护和利用好东坡文化”，省领导就挖掘、整理和保护东坡文物资源作出系列批示。2023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海南文明岛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行动方案作出了要传承和发展东坡文化，彰显文化自信，使其成为展示海南文化的亮丽名片的要求。2024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全面推动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利用开发工作，提炼和展示东坡文化，推动东坡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三) 制定《规定》是保护和利用东坡文化的制度保障，具有现实意义

东坡文化保护利用工作需要立法赋权。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打造东坡书院5A景区，举办东坡文化节，筹办第二届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推动了东坡文化旅游区、东坡文化艺术馆和文化艺术展等文化品牌的打造，东坡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这也对东坡文化保护立法提出了新要求。儋州市作为东坡文化的传承地，应当依托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优势，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立法。通过制定《规定》，可以将东坡文化保护利用的新要求、新举措、新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定，增强保护利用措施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规定》旨在解决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活动中法律依据不充分的实践问题，当前在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方面存在一些显著问题，在保护开发工作中，各相关主体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导致责任划分不清；社会资本参与途径有限，限制了资金来源与保护方式的多样性；保护与开发的协同创新不足，影响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新技术在保护与开发中的应用尚不充分，保护效率与传承效果尚显不足等。

《规定》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法律地位，确保保护利用工作有法可依，拓宽社会资本参与途径，制定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资金与资源投入保护与开发工作；加强保护与开发的协同创新，共同探索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模式；倡导新

技术在保护与开发中的应用，以科技力量赋能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

《规定》制定使我市以法律构建了针对东坡文化资源这一独特而珍贵的文化遗产类型的专项保护利用机制，有效填补了在该领域的立法空白，为今后如何高效、有序地开展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传承等工作提供了全面、具体、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定》制定还可以进一步促进我市东坡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与东坡文化的深度融合，促进文化旅游、教育科普、艺术创作等多领域的协同发展，让东坡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是推动我市文化自信自强、实现经济繁荣兴盛的重要举措。

## 二、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 (一) 主要依据

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本省法规、同时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政策文件，并借鉴了眉山市、台州市、哈密市、惠州市、北京市、广州市等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 (二) 起草过程

《规定》的起草严格遵循立法程序，自2024年3月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儋州市旅文局聘请的立法团队系统开展实地调研与比较研究。团队先后走访东坡书院、桄榔庵遗址、儋州故城、东坡井等文化遗产地，深入考察本市东坡文化

保护现状；同时横向研究眉山、惠州、黄冈等11个文化名城的地方立法经验，为草案编制奠定基础。在市人大法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指导下，起草组结合海南省内相关市县调研成果与儋州实际，围绕立法目标、保护范围、利用规范等核心议题组织多轮专题研讨，同步征求市人大、市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各镇、办事处意见，经过七个月的系统论证与文本打磨，最终形成《规定》草案。该草案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完整经历了实地考察、比较研究、意见征询、多轮修改的规范化立法流程，充分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要求。

### （三）审议过程

2024年10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本法规议案。为做好《规定》初审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组织召开初审会，参会领导、专家和工委委员提出修改建议，会后儋州市旅文局同立法团队研究上位法及相关资料并采纳部分建议。2024年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规定》进行初次审议。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市人大法制委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儋州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审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通过儋州市人大网站和儋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函询征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社会组织以及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省东坡主题图书馆、海口市人大、中和镇调研东坡遗迹遗址及文物立法保护经验，组织法工委委员、工作人员多次研讨，召开专家论证会深入讨论条款内容，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2025年5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

法规。

### 三、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法规体例结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关于体例结构的要求，条文数量较少时一般不设章，参考保定市、哈密市、惠州市等地文化类法规设置章节的条文均超过40条的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立法需求，遵循专项立法思路，突出地方特色、坚持实用导向的原则，故采用“规定”体裁形式，取消原设五章三十条章节体例，精简表述内容和条文数量，避免与省内正在制定的东坡文化相关法规相抵触，着重体现“管用几条立几条”的立法理念，不追求形式完整的体例结构，杜绝重复上位法内容，切实立足本土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实际需求。

#### （二）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规定》第一条阐明立法目的和依据，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第三条是对东坡文化资源的定义和分类，将东坡文化资源定义为本市与北宋文学家苏轼（苏东坡）相关的，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三）明确部门职责和责任主体

《规定》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了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职责，第四条强调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东坡文化资源保护的组织领导责任；第五条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第六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第七条至第九条对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细化和强调，对其他部门概要性地统一表述。

（四）明确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制度

《规定》第十条规定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实行分层次保护；第十一条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等方式参与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工作；第十二条规定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东坡文化资源有效利用中的政策支持；第十三条规定了东坡文化遗址遗迹应依法向公众开放制度；第十四条至十六条规定了旅游文化、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及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单位对东坡文化资源的利用措施；第十七

条规定了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支持东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东坡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义务；第十八条规定了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东坡文化教育，鼓励东坡文化进校园；第十九条规定了东坡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毁损东坡文化资源行为进行劝导和举报的权利，并规定了保护奖励制度。

《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4月30日召开会议，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儋州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6日下午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5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 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八届五次全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水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委、省政府印发《谱写新征程美丽海南新篇章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实施方案》，明确全面推进美丽海南建设的重点任务目标和

重大工程。省政府多次专题研究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重点工作。各市县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美丽海南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一、2024年环境状况

(一) 环境空气状况。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99.4%，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臭氧(O<sub>3</sub>)平均浓度1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分别为12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4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0.7毫克/立方米，同比均持平。

(二) 水环境状况。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地表水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96.9%，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连续2年为0；优良湖库比例95.1%，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划定保护区的乡(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0.3%、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II-IV类水质点位比例87%、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优，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99.9%，同比上升0.24个百分点。

(三) 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 生态系统状况。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保持一类，生态质量指数74.91。

(五) 声环境和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省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4.8%、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89.2%、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全省辐射环境质量、重点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及海洋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六) 环境风险状况。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和运行故障。

### 二、2024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指标年度目标。其中，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8.9%，优于国家下达目标0.9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12.9微克/立方米，无重污染天，均达到下达目标；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91.8%，无劣V类断面，优于下达目标2个百分点；国控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99.99%，优于下达目标0.99个百分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均超额完成下达目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强化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林长制、进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等方面法规，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禁塑”规定等进行修订。积极配合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执法检查并认真研究落实举措。依法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全年作出环境行政处罚526宗，移送立案涉嫌刑事犯罪案件9宗。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高质量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6·23”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任务，两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整改成效持续巩固。制定发布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2024年完成整改任务126项，交办的2002件群众信访件总体办结。着力推进督察反馈典型问题整治，加强红树林、海防林等标志性生态资源系统保护，开展打击破坏红树林、海防林专项行动，海口、三亚、儋州、临高等市县完成红树林补植补种和生态修复，陵水等市县完成海防林破坏问题查处和生态修复；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违法违规侵占林地、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等问题已完成整治，涉及核心区的小水电4座正在拆除、3座已停产；着力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4年新增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470公里，整改措施明确的48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已完工25个，全省城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9%；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初步建立，7个违规倾倒点位中4个已完成整改，111座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开工建设。健全省级问题发现机制，摄制播放水环境污染调查警示片，对东方、琼中开展省级例行督察。

### （二）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标志性工程取得新进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完善“园”“地”协调工作机制。建设清洁能源岛升级版，全省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83.6%，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提升至19.3%。持续巩固“禁塑”成果，全省重点行业场所替代品平均占有率达81.1%。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超75%。博鳌零碳示范区建筑和基础设施用能全面实现零碳。谋划低碳社区、低碳园区标志性工程。打造生态文明实践对外展示窗口，成功承办国合会2024年圆桌会、“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家主场活动等。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印发《加快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推动各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全面转型。加快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开启“低碳岛”建设，制定一体化降碳路线。做强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开展蓝碳国际项目合作。加速发展新兴绿色产业，推动多个碳捕集利用、绿色氢氨醇项目实施，构建以整机制造为牵引的风电产业链。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生态资产运营、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生态旅游开发、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试点取得积极进展，探索构建热带滨海城市GEP评价考核体系。

###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污染源头管控。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海南炼化、东方石化7个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淘汰老旧柴油车7658辆，率先实现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全省靠港使用岸电量同比增长36.25%。持续打造低浓度水平大气污染防治样板，提升市县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六水共治”。省重点污染水体珠溪河连续两年实现消劣。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实施饮水提升工程，完成42个小散水源替代，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61.3%、同比提升2个百分点。48家港口建立生活生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强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电子联单系统推广应用。6条国家重点水体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88%，基本完成珠溪河、双沟溪等10条消劣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海口湾、三亚湾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完

成率分别为73.5%、92.9%。三亚市三亚河、临高县文澜江和七连屿、海棠湾分别入选第三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完成全省地下水保护区和管控区划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101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26条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80.1%、同比提高18.8个百分点。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出台《海南省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实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累计建成5家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高质量建设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完成矿业权退出和人工林一期处置，新增红树林223.82公顷，海南南部“山水工程”33个子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海南长臂猿种群数量增长至7群42只。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进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拓展洋浦危废处置中心处置范围，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 （四）着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出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完成管控方案更新，开发邻避效应和园区选址2个特色应用场景。推行重点园区“机器+环评”模式。提升固定污染源监管效能，开发排污许可智能管理系统。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流程指引，大幅提升案件办理效率。深化环保信用监管，拓展环保信用监管应用场景。

强化环境治理基础保障。加强地级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新建35个噪声自动监测站。具备监测能力的新污染物指标扩展至200项。建成全省首个环境监测“智能无人实验室”，新改建3个环境空气智慧站房。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一体监管平台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加强财力资源配置，全年统筹安排各类环保资金80.9亿元。绿色金融快速发展，年末全省绿色信贷余额1316.6亿元、同比增长35.3%。

### 三、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绿色低碳转型面临较大压力。我省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大幅增长，但非化石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还有待提升，清洁能源岛建设需进一步聚焦低碳。随着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保持刚性增长，重点领域产业发展与能耗、碳排放存在较明显矛盾。农业转型升级慢，水产畜禽养殖业、种植业绿色转型任务较重。部分资源利用效率指标距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水资源配置利用仍欠合理。

（二）部分领域需加强治污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低浓度水平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市县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不足，存在各类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及时、老旧车淘汰进展较慢等问题；水污染防治方面。部分河流水质受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影响显著。南洋河、佛罗溪等水体还未消劣。雨污合流、混错接、管道破损以及沿河排口倒灌等问题突出，污水收集效能较低。城市黑臭水体存在局部区域返黑返臭。部分市县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不到位；农业农村

污染治理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不稳固，设施问题率居高不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系统性、精准度不够，粪肥还田缺乏科学指导，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难度较大；固体废物治理方面。虽已初步建立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但乱堆乱放问题仍然存在，清运时效有待提升，距全面消减存量、遏制增量还有差距。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生态监管手段较为单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生态环境监管、风险防控的精准度、有效性亟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自贸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不匹配，市县监测能力薄弱，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需进一步完善。新污染物监测和智慧感知能力不足。应急管理能力基础薄弱，人员、物资、装备均存在短板。

#### 四、2025年工作安排

（一）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建立健全试验区“2+N”标志性工程体系，完善滚动推进机制。分领域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争取纳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先行示范，高质量推进美丽海湾、美丽河湖建设。系统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全力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确保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实现省级督察首轮全覆盖。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老旧柴油车淘汰。全面推进工业锅炉深度治理、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噪声污染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南洋河、佛罗溪等未消劣水体污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改善农村环境，巩固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实现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零。谋划“无废岛”建设。加快建筑垃圾存量清理，推动建筑垃圾基础设施全面建成投用。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问题整改。优化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推进昌江危废处置项目。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三）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优化环境信用监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持续完善监测评价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加快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附件

## 名词解释

一、“禁塑”：指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全面深化改革的十二个先导性项目之一。

二、“园”“地”协调：“园”指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及其管理机构，“地”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园”“地”协调是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所在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同协调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工作，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三、国合会：指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四、碳排放双控：指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

五、生态产品总值：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

六、“六水共治”：指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

七、“无废城市”：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八、“山水工程”：全称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的全面增强，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九、“无废岛”：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旨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十、“绿盾”：指“绿盾专项行动”（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是由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林草局、中国海警局联合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的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 海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陈国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省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驰而不息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持续用力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8626起，处分6027人，移送检察机关405人。特别是2024年4月以来，省监委以超常规举措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力构建“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联动体系，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成立4个联合督导组抓市带县、直插镇村，我走遍全省27个市县区深入督导，省监委班子成员“包市县、包案件、包整治”，下沉包联地区督导239次，推动集中整治工作一贯到底。着眼惩治“蝇贪蚁腐”，聚焦农村集体“三资”、教育医疗、公共工程等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领域，滚动式打响10场“大会战”，全省各级监察机关立案6298人，留置464人，其中立案查处厅级干部56人、现任或曾任市县区党政“一把手”15人。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扎实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重点问题整治“突击战”，组织省直部门 and 市县镇村“一把手”领衔督办，推动整治问题6144个，通过“监督一张网”推动整改各类问题22932个，推动各级各部门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国家监委刘金国主任先后6次对我省集中整治工作给予批示肯定。

（一）全力破解乡村振兴堵点难点。以全国性专项整治为牵引，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农村集体“三资”、惠农补贴和产业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查处作风和腐败问题2425起，立案1920件，

处分 1760 人。严肃查处了陵水县英州镇大坡村党总支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黄良亮伙同他人非法倒卖土地等一大批违纪违法问题。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推动整改问题 2495 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120 个。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探索推进“机器管‘三资’”改革，高标准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清查核实，清查“开荒地”、“祖宗地” 342.74 万亩，集体对外出租、经营和闲置地 320.38 万亩，首次摸清村集体土地“家底”，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成全省统一监管平台，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一网统管，全面落实“村财组财镇管”，将 102.91 亿元村级、组级集体资金纳入信息平台监管，逐步实现“以图管地”、“以网管账”、“以码管物”。督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出台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堵塞监管漏洞。指导各市县监察机关紧盯惠农补贴应发未发、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拖欠分红等问题强化监督，推动发放各类惠农补贴 9.9 亿元、盘活产业项目 235 个、追回产业分红款 6109 万余元，办成了一大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

(二) 靶向纠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查处作风和腐败问题 769 起，立案 401 件，处分 365 人。我包案查办了三亚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陈正光，市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吴萍，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飞等 5 人系列腐败案件。会同省教育厅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省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到市县明查暗访、带头试吃“校园餐” 79 次，各级监察机关深入中小校园开展监督检查并现场体验“校园餐” 1179 人次，推动解决违规冻品、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 1527 个，追责问责 134 人，督促各级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制度机制 1997 项。探索推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集采集供”、“家长陪餐”、“互联网+明厨亮灶”、“专账集中核算”四项改革，强化“校园餐”全周期管理，全省 834 所中小学校食堂实现“家长陪餐”、“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膳食经费实现专账集中核算。会同省教育厅探索在全省中小学实行“机器管招生”，促进“公平招生”、“阳光招生”，2024 年秋季招生期间省级 12345 平台接到的投诉举报类办件同比下降 44.6%。

(三) 系统治理医药领域顽瘴痼疾。大力开展医药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医疗设备采购、药品销售、项目承揽等关键环节深挖彻查，全省共查处作风和腐败问题 607 起，立案 427 件，处分 337 人。严肃查处省医保局原局长蔡仁杰、原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长李井泉、万宁市人民医院党委原书记陈吴荣等一批典型案件。督促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收受“红包回扣”专项治理，医务人员主动退缴红包、回扣 4300 余万元。督促省医保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拦截医保不合理支出 1.28 亿元，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2070 家（次），追回资金 4.57 亿元，推动 300 多家医疗机构主动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1.33 亿元。针对重复医学检查检验加重负担等问题，推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 256 项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为患者节约检查费用 3442 万余元；累计下调 3234 个“四同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21.35%；开展医药招采价格引导，节约采购资金超过 10 亿元；推动“海惠帮”平台多层次医疗救助见实效，1998 名困难群众累计获得救助 4145 万余元。在三亚市试点开展“机器管处方”，各公立医院自动审核处方 247 万份，发现不合理处方 41 万份。

(四) 重拳打击工程领域违法犯罪。持续开展基建工程和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查处作风和腐败问题 754 起，立案 511 件，处分 495 人。先后查办省政府原参事丁式江、省交通运输

厅原厅长董宪曾、屯昌县委原书记凌云、东方市委原书记田丽霞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推动各级各部门整改问题835个，完善制度机制219个。推动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受理问题线索225件，立案侦办案件175起。深入整治工程项目欠薪问题，推动全省查处欠薪案件2154件，为1.8万名群众追回薪资3.64亿元，有效化解群众“烦薪事”。针对公共工程项目招投标环节腐败易发多发问题，探索推广“机器管招投标”，完成招投标项目1292个，节约资金47.91亿元，有效减少不人为干预，消除廉洁风险。推动出台《海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招标投标协同监督工作机制（试行）》，促进“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与“监督一张网”平台贯通协同，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五）强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在全国率先成立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室（与驻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合署办公），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障护航专项行动，深入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政策执行“中梗阻”、服务群众“冷横硬”、碌碌无为“庸懒散”和“吃拿卡要”等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省共查处作风和腐败问题927起，立案524件，处分528人。开展“嵌入式”监督，陪同企业和群众走流程1243次，督促整改问题1931个，推动清欠企业账款1.64亿余元，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化反面警示教育，拍摄营商环境明查暗访政短片，在省委有关会议上播放，高效推动解决问题。全面推行监督二维码“亮码执法”，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管执法。推动开展21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推动发布“项目直通车”、“智慧商检采信通关”等25项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执行专项监督，推动执行案件结案率提升38.3个百分点，行政案件败诉率从2024年第一季度的18.01%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5.68%，切实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六）巩固拓展“打伞破网”工作成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查到底。紧盯全国扫黑办重点督办的王世开等涉黑组织案件深挖彻查，严肃查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孙颖、省人大常委会原专职委员孙书南为王世开涉黑组织团伙成员提供帮助的问题，全省共立案251件，处理处分299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逐案评查”，重点评查“黑”、“伞”不匹配案件。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省“两抢一盗”、命案、涉枪犯罪等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社会治安不断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七）大力整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重要内容，牵头开展“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972起，处理处分4278人。在省“监督一张网”平台增设“为基层减负”监督主题，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同向发力，全方位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加强与省级层面专项工作机制的联动协作，强化信息互通、成果共享，联合通报典型问题5批14起，着力纠治“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将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执行政策措施“一刀切”，督查检查过多过频等问题纳入集中整治。推动省农业农村厅减少乡村振兴领域检查考评

频次、简化考核指标体系，为基层减负松绑；督促省教育厅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清理，梳理进校园事项正面清单，建立审批报备和监督查处机制，切实解决进校园事务既多又杂的问题。

在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同时，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深入抓好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等15件具体实事，推动追回骗取套取社保基金1223.2万元，化解185个不动产项目“登记难”问题、惠及群众7.4万户，解决5.6万多亩农田用水灌溉问题，为345个村（居）数十万居民点亮村道路灯，让群众从一件件具体实事中感受到集中整治成果。

## 二、做法和体会

我省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的成果，根本上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结果，得益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对监委工作的关心支持。七届省人大常委会将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监督重点，深入9个市县开展调查研究、明查暗访，详细了解各级监察机关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整治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和有益参考。在此，我谨代表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在集中整治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是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严格向党中央对标对表，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向省委请示报告、与职能部门协同发力，全面发动省市县乡村五级党组织，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基层，推动集中整治走深走实。

（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是集中整治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群众期盼处就是我们的工作发力点。我们坚持为人民而战，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标准，以“群众点题”、“开门整治”回应群众所忧所盼，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身边的事情有人管、自身的利益有人维护。

（三）始终坚持一严到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点多面广、易发多发、影响恶劣，必须倾尽全力、重拳出击、一抓到底。我们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和战略定力，抱定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突破典型案件，拿出务实有效的措施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纵深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党中央动真格、反腐败有力度。

（四）始终坚持系统施治。集中整治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必须靶向发力、系统施治、纵深推进。我们遵循“三不腐”一体推进方针策略，坚持“查、改、治”贯通融合，加强类案分析、做实“以案三促”，不断把监察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推动集中整治从个案惩处向源头治理转化，从问题整改向行业治理延伸，从局部突破向全域治理拓展，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清廉自贸港建设的新成效、新变化。

（五）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整治成果、提升基层治理，必须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稳中求进。我们把集中整治作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抓好创造性落实、创新性转化，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向制度要效益，以大数据赋能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基层监督体制机制

改革，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常态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集中整治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有些领域案件仍然易发多发，群众身边腐败滋生的土壤条件尚未有效铲除；开展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系统性、领域性、行业性不正之风的治理还需要进一步压实主管监管部门责任，从制度机制上予以解决；基层治理体系和监督体系还不能适应清廉自贸港建设的需要，深化运用“监督一张网”、促进基层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方面还有不少差距。

下一步，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12·17”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锚定为人民而战、让群众有感的目标任务，以超常规举措，横下一条心，继续大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力以赴抓好后两年行动。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党委主责、纪委抓总、部门联动、市县主战”的整治工作格局，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发挥县级“主战场”作用，向县以下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聚焦，有效衔接对村巡察，更好推动基层治理，固化有益经验。深化“监督一张网”建设，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合力解决堵点难点。

二是保持高压态势。战略上坚持以办案带全局，战术上深化包案、督办、直办“组合拳”，推动办案资源向“主战场”倾斜。健全与巡视巡察、财政、审计、信访、公安、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深化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加强数据比对筛查，攻坚治理重复举报，多措并举拓宽案源。紧盯“关键少数”，坚决查办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案件，重点突破“骨头案”、“钉子案”。抓实案件质量评查和办案安全检查，守牢审查调查底线。深化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查找发案规律、制度漏洞，做实“以案三促”，推动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

三是深化整改整治。继续深化“校园餐”和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抓好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一个专项行动”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三个专项整治”，着力破解物业服务、公益慈善等领域顽瘴痼疾，持续推进公职人员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问题集中整治。下大力气抓好16件实事，用好“群众点题”机制，深化拓展重点问题整改“突击战”。配合省人大机关推动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常态长效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四是强化数智赋能。加强民生领域监督监管平台与“监督一张网”平台的有效对接，协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推进全省纪检监察大数据办案中心、人工智能办案联合实验室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查办案件的效能。稳步拓展“机器管+”系列工作机制，重点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机器管招生”、“机器管处方”，探索开发“机器管医疗”、“机器管政府采购”等应用场景，稳妥有序引进、运用AI技术，以“机器管”减少不当人为干预，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 萍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红树林生长于热带和亚热带港湾、河口咸淡水交汇处的海岸潮间带，被称为“海洋卫士”和“消浪先锋”，保护红树林资源，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抵御海洋自然灾害、改善沿海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海南是我国红树林资源重要分布区，现有红树林面积7862.58公顷，约占全国的26%，居全国第三。习近平总书记对红树林保护工作强调，“保护珍稀植物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擦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金字招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于今年3月至5月组织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规定》执法检查的组织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同志亲自审定方案，组成以副主任孙大海为组长，环资工委主任李萍为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及部分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深入海口、三亚、儋州、文昌、澄迈、临高等红树林面积相对较集中的市县采用实地查看、座谈、暗访、抽查等方式，紧扣《规定》条文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将其贯穿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执法检查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监督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走深走实。执法检查组结合本次执法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照法律规定、对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我省红树林保护存在问题，落实责任，

确保整改落地落实，形成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反复。三是把法律宣传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把执法检查 and 环保世纪行结合，通过海南日报、海南电视台等省内主流媒体宣传红树林保护好的做法经验，曝光存在问题，做到边检查边宣传、边检查边普法。四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正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执法检查组对标对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明查暗访，认真查找存在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提高检查实效。

## 二、贯彻实施《规定》取得的主要成效

《规定》贯彻实施以来，特别是2023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到海南开展第三轮环保督察以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实施《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红树林资源保护取得较好成效。2024年统计数据显示，全省红树林资源总面积7862.58公顷，较2001年的3930.3公顷，增加了100%。

(一) 广泛开展《规定》宣传教育，红树林资源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一是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规定》宣传，通过在广播、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在村庄、街道设置宣传牌等，发放《规定》、红树林知识图册，举办自然知识讲座，播放保护区宣传片，组织红树林体验活动等方式宣传红树林资源保护。二是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举办专题辅导讲座，联合中央和省内多家主流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海南红树林湿地保护工作成效。执法检查过程中各地普遍反映，各级干部和群众红树林资源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二) 制定实施配套政策制度，红树林保护责任进一步落实。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将红树林保护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印发《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厘清了红树林资源保护发展思路，确定规划发展目标。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十四五”期间，通过争取中央支持、加大省级统筹等方式，共安排约19.8亿元用于开展红树林资源调查、监测、保护修复等工作，并出台《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将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纳入支持范围，初步建立起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三是建立健全长效保护机制。印发《关于实施森林和红树林湿地资源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将红树林湿地资源网格化管理纳入各级林长职责范围，印发《完善海南省林草湿资源早发现早处置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海南省开展打击破坏海防林、红树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资源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等，定期开展卫片图斑判读，不断完善保护机制。

(三) 规范红树林资源管理，红树林保护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摸清资源底数。通过收集、整理全省红树林资源数据，开展补充调查，建立省级和市县级红树林资源档案，为保护修复和科研监测提供数据支撑。目前，全省已建立红树林保护地14处，全省73%的红树林特别是天然分布、连片生长、保存完好、面积较大的红树林，基本都纳入保护地范围，提升了管理效能和生态系统保护能力。二是推进名录保护。目前，全省共有6处红树林湿地列入重要湿地名录，包含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国际重要湿地，东方四必湾、儋州新盈红树林等2处国家重要湿地，以及3处省级重要湿地，进一步加强对红树林资源的保护。三是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最大限度指

导项目避让红树林湿地，坚持不占或少占原则；确实无法避让的，指导做好科学移植补植，确保红树林面积有增无减。

（四）加大保护修复力度，红树林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一是制定修复方案。印发《海南省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省新增红树林2000公顷的目标，截至2024年底，全省营造红树林1887公顷，占总任务94%。发布《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红树林湿地修复面积认定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红树林生态修复工作。二是清除外来物种。目前，调查发现的互花米草已全部清理除治。2024年完成清除修复拉关木和无瓣海桑25公顷，并下发《关于全面加强红树林保护管理的通知》要求市县全面调查外来物种，监测扩散态势，科学合理组织清除修复，提升全省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三是推进督察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我省红树林保护问题2项，涉及整改措施12项，10项整改措施已完成，2项正在按时序进度推进，2024年任务已全部完成。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在贯彻实施《规定》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依法推动解决。

（一）部分法律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红树林资源确权工作严重滞后。截至目前，全省仅完成红树林湿地确权面积约31公顷，占总面积0.39%，大部分市县尚未开展红树林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个别负责红树林保护工作的责任人表示不清楚要开展此项工作。二是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深度不够。红树林保护学习宣传的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缺乏生动性和渗透力，科普馆、宣传长廊等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红树林保护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外来物种清理缓慢。根据《海南省红树林档案统计数据（2023年度）》，全省拉关木和无瓣海桑等外来物种共有452.09公顷，尤其在三亚和乐东，外来物种占红树林资源面积分别达45.89%、41.24%，但均未出台具体清理修复方案。外来物种因其具有种子发芽率高、生长速度快和树体高大等特点，已在海口、三亚和陵水等地呈扩散态势，红树林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

（二）红树林管护能力水平较低。一是管护力量不足。执法检查发现，管护人员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导致红树林管护工作效率较低。目前，全省红树林自然保护地专职管理人员仅57人，现有红树林资源网格管理员多数身兼数职，甚至出现1人管护100多公顷红树林的现象。同时，社区和周边群众参与度不高，全省近8000公顷的红树林管护起来应接不暇。二是管护基础设施薄弱，经费、物资、装备设施均存在短板。红树林日常管护主要依靠公益林管护经费，无专项资金，瞭望台、界碑界桩等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多数市县动态监测能力建设滞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需进一步完善，新污染监测和智慧感知能力不足，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巡查巡护和发现问题方面存在欠缺，无法及时掌握红树林资源动态变化。三是管护范围待进一步明确。由于红树种子沿水道漂浮扎根，随地生长成树，如漂到耕地、养殖塘或是老百姓的房前屋后，是否应管护？如何管护？各地普遍反映还没有很好的处置办法。

（三）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亟待加强。检查发现，如何统筹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是目

前红树林保护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红树林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难。目前红树林资源生态产品价值还存在“度量难、交易难、变现难”等问题，如何把生态资本转化为富民资源，还有大量工作需要突破。虽然个别地方探索开展旅游、碳汇交易等，但对适度、合理开发利用红树林资源，吸引社会资本、社区共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价值转换研究远远不够。二是红树林周边群众生产发展“路子”有待拓宽。全省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的养殖塘已全部退出，群众对保护区外的红树林区域是否可以养殖、如何养殖还不了解，对退出后的群众如何实现生产生活转型缺乏宣传引导和政策支持。三是全省尚未建立红树林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地方政府和群众未能真切真实感受到保护带来的好处，参与红树林资源保护的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起来。

（四）依法保护红树林工作合力没有形成。一是部门间协调不够。红树林保护涉及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多个部门，职责存在交叉和重叠，多头管理、推诿扯皮的情况时有发生，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影响红树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效率。如，儋州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堆放有大量建筑垃圾无人问津；临高博厚镇修路施工紧挨红树林，挖出的泥土已覆盖到部分红树植株却没人制止，相关部门表示不在职责范围内，无法处理。二是执法能力不足。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缺乏环保专业人才，执法人员对专业知识掌握不多，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三是推动整改办法不多。经全省摸查发现的养殖取排水管道及其他设施穿越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影响破坏红树林资源问题（违规取排水管道763条，违规养殖用房108间），至今各部门间没能很好地统筹协调推动整改完成。

#### 四、意见建议

为推动做好新形势下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大局，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有效实施《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守红树林保护红线。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推进红树林资源保护各项工作。二要将红树林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落地落实，完善机制、巩固成果。三要全面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快开展红树林资源确权登记、划界立碑工作，明确红树林管护范围，通过红树林科普馆等载体加强红树林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到红树林保护中来。

（二）强化支撑保障，持续加大保护修复力度。一要加大管护资金投入，尽快设立红树林管护和监测专项资金，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充实专业力量，推动红树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全覆盖，落实管护责任人，明确管护职责。二要科技赋能，利用无人机巡航、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红树林资源的巡查和实时动态监测，构建覆盖全省红树林资源的智能化监管网络，夯实早发现、早处置基础，实现精准管理。三要深入实施《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林长制”为抓手，扎实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增强红树

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同时，指导市县有序开展外来物种清除修复，定期对清除修复区域开展调查监测，做好成效评价，进一步改善红树林生长环境。

（三）健全补偿机制，实现保护与生产协调发展。一要积极开展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红树林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同时，积极建议国家有关部门逐步提高对红树林造林的补助标准和生态补偿标准，建立差别化的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机制。二要充分发挥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捕获和封存潜力，积极探索参与碳汇交易。三要充分考虑当地居民利益，妥善处理红树林资源保护与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矛盾，通过优惠贷款、技术援助、定向就业、生态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周边居民发展生态产业或转产就业，分享生态保护效益，真正让红树林变成“金树林”。

（四）加强监管执法，形成红树林保护工作合力。一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林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间协作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红树林保护工作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对可能发生红树林破坏的问题隐患，及时预警，加强提前处置，形成共治共管的监管体系。二要发动基层，压实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协同和协助的法定职责，落实巡护人员，夯实基层基础。同时，积极探索社会参与的方法和途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红树林保护。三要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精准打击破坏红树林行为。持续加大对全省摸排发现问题整改力度，科学、合理推动整改，尽早解决和消除破坏红树林资源的问题及隐患。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赵峰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杰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龙卫东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决定免去：

谢京的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王鹏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祥军的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钟文渊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茶晓皎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赖永驰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何姿玲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余江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永政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赖永驰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李耀经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陆岳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决定任命:

韩俊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 免去:

何芬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耀经、陆岳、张蔚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出席62人

冯 飞 李 军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毛志华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关继荣 麦正华 杜富殿 李 萍 李加奎  
李辉卫 李慧莹 吴 明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际阳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林 青  
钟业昌 种润之 徐尤峰 高淑红 高瑞峰 郭逢喜 黄三文 黄晓鲁 符之冠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5人）

艾轶伦 叶光亮 陈 凡 郑渊培 袁小龙